

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 药品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

乙方：常州协晔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2年1月4日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白蚁防治药品采购项目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质保期
1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12.5kg/桶	55800元	55	吨	3069000元	2年
2	5%氟虫腈悬浮剂	或 20kg/桶	71800元	1	吨	71800元	
合计（大写）：叁佰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3140800元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正衡采单[2021]037号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11条承担违约责任。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2)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原厂保修卡和合格证、用户手册、装箱清单及其他随机资料及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并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进行项目验收；

(5) 验收的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9.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际结算，单价按中标价。

2、合同生效后在每批配送到位，检测合格后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10. 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3) 如出现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需要培训的，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乙方须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5)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6)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④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及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总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③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逾期违约金限额达到合同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④如乙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同时，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百

分之五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取走货物并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的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一份备存；

(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说明。对未尽说明的其余材料，以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9) 附加说明

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受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常州市金坛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中心、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委托进行该次招标，标的总金额为 3140800 元，明细如下：

①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55800 元	10	吨	558000 元
2	5%氟虫腈悬浮剂	71800 元	0.5	吨	359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593900 元）					

②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管理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55800 元	18	吨	1004400 元
2	5%氟虫腈悬浮剂	71800 元	0.5	吨	359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零叁佰元整（小写：1040300 元）					

③常州市金坛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55800 元	15	吨	837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837000 元）					

④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55800 元	12	吨	6696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669600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西花园 7-1-102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东进

电 话： 0519-81161705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协晔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北路 229 号新地中心 1302 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俞旻

电话：0519-88235050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人 2022.1.14